

## 琉球人的定位與認同\*

東江平之

琉球大學名譽教授

### 壹、前言

爲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琉球乃日本國內唯一發生陸地戰役的地方，而日本軍隊結束最後抵抗的6月23日，我們將之定爲慰靈日。在琉球慰靈日的今天，能夠迎接來自台灣的國際政治學者，並與本地研究琉球的學者們齊聚一堂，藉此機會促進雙方交流，乃是一件意義深遠的事情。琉球與台灣共同向過去學習，對這兩個都曾被日本帝國爲擠身世界列強的強烈慾望而打亂一切的地方來說，共同摸索存在的未來可說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

1945年4月美軍登陸琉球本島，在那個展開熾熱鬥爭之際，我身處琉球本島北部的山中，以鐵血勤皇隊一員的身分，擔任日本的守備軍。當時雖還只是一個乳臭未乾的14歲中學生而已，但已有爲了國家死不足惜的覺悟。由此可知，與現在的我相比，當時的我有著很明顯的內在差異。戰爭時期的少年，是如何塑造出自己的內在，或者說是如何去定位自己呢？

在此先容許我先談一些個人的事。我總共有9個兄弟姐妹，分別爲7男2女。7個男孩中的5個（其中包括2位鐵血勤皇隊隊員），在戰爭末期都分別隸屬於日本的陸海軍。而另外兩個則是在美國出生，雖曾於日本受教育，但在開戰之前就回到美國。日美開戰後，他們一度被視爲有敵意的公民，而在未經適當程序的處理之下，就被送入收容所中。兩人之中的J始終拒絕服兵役，因而到戰爭結束爲止的三年半左右的時間，都是在收容

---

\* 本文爲東江教授之演講稿，由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李明峻翻譯。

所中渡過，最後在身無分文的情況下被釋放。另一位Y則如多數被懷疑對美國忠誠度不足的日本人一樣，選擇身為美國國民的自我定位，並且接受從事軍旅工作一事。在琉球戰役的初期，Y因懂日文而被派遣到沖繩。在此種情形下，基本上已演變成兄弟在戰場上對峙的窘境。然而為何會發生這種悲劇呢？

## 貳、自我概念與自我定位

到底自己是什麼？在平時不論是這種問題，還是這種問題的答案，經常被視為瑣碎的事情，從而容易被忽略掉。但因人而異、因狀況而異，這種問題也會成爲一種非常重要的事情。年幼期是生活於快樂的時刻；危機迫在眉梢的時刻；喪失自律性等，即屬於前者的狀況。青年期生活於自己所屬的集團受到差別待遇的時刻；社會規範崩解的時刻；無法接受完整的自己等，則屬於後者的狀況。此外，這個問題有時單純止於個人問題，有時會由個人擴大成自己所屬集團的整體問題。一般而言，前者是屬於自我概念，而後者則於自我定位中加以討論。但這篇文章卻將自我概念與自我定位視爲意思互通的用語。

質問自我爲何的主體被稱爲主我，而當作被問對象的自我則稱爲客我。在此特別提出討論的是以客我所構成的自我概念。何以一定要跳脫自我概念的傳統框架來思考，其理由主要有兩個。第一，在以1970年代的情報處理論爲基礎所進行的研究中，對於自我概念爲何的闡述，應可說是自我概念所能發揮何種作用的問題，亦即有關自我概念所扮演的角色一事，目前已經變得更爲重要。第二，所謂的自己絕對不是單純地反應現實，也不是在歷史文化脈絡經營後的殘渣。所謂的自己指的是有計畫地朝向未來行動的方面。藉由諸如革命等個人魅力領導者的介入，極易將民族（或指集合式的）自我塑造視爲嶄新目標。同時，將所謂自由、平等的抽象概念置入其旗幟中，進而完成國家與國民的自我者，亦爲其典型事例。在此

研討會中，討論琉球的自我定位，並間接地思考台灣的自我定位等，特別是聚焦於自我定位的角色與可能性的原因，就是為探討以上所述的這些問題。

中村陽吉指出，在自我意識或自我體認的發展上，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亦即，①注視自我存在的階段；②把握自我存在的階段；③評價自我存在的階段；④表現自我存在的階段。在①的情況裡，失敗或是社會性排擠就是開始注意自我的契機。在②的情況裡，捕捉自己的特徵，建構自己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等，乃為主要的工作。此事並不侷限於單純的個人，諸如日本人的性格為何、琉球人的性質為何等，不少是對於集合性個人的描寫。

在③的情況裡，藉由他人的評價或是自身事業所得的成就程度，用以肯定或是否定自己。所謂的自尊心，不僅對自我的應對有著重要影響，在對他人行動的種類或是決定對他人的範圍等事，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到 1960 年代為止，琉球明顯地是處於負面的自我評價之下，但在運動、演藝圈、文學等領域中的耀眼表現，再加上農作物與琉球獨特生活模式等獲得許多良好評價，且在觀光或是國際大型活動等，則是獲得世人的注目。此外，減輕當地美軍基地的負擔，更為日本重要的政治課題之一。在以上諸多事情的背景下，琉球在 1990 年代以後的正面自我評價名顯增長不少。在回歸日本三十餘年的今日，琉球與日本國內相比的「拉近落差」標語已經褪色，取而代之的是強調琉球特色、個性化的延伸性想法，而這也是如今我們在琉球所見到的一切，這就是④所代表的活動活性化之後的成果。

在訴說著琉球的問題時，心理理所當然會湧現到底可以說到哪種地步的疑問。這並不是為求彰顯琉球的一切事物，而是將目標置於突顯琉球重要部分。

## 參、琉球人自我定位的三個角度

### 一、琉球人自我定位的改變

在 1930 年代以後，在流動化的歐美社會中能夠體驗到的異文化接觸、人種歧視、文化性與社會性的根源等等事情，孕育出自我定位的型態。艾利克森（E. Erickson）從精神分析學的立場出發，為掌握這種自我的姿態，進而寫出自我定位論。這就是為個人或是文化團體被逼到極限之後，將聚光燈照射到首次現身的姿態。這個論調是作者在舊有姿態瓦解後，從新的個人或是團體的姿態應聲而出的這齣戲劇，這是掌握真正自我姿態的寫照。在琉球近代史裡面，也有某幾處與艾利克森共通的問題背景。琉球的歷史是一段持續暴露於外來威脅與壓力的歷史。1609 年的島津侵略之後，琉球王國的主權明顯受到限制，演變成接受嚴苛統治的情形。但即使處於這種狀態下，琉球還是繼續保持自尊，無庸贅言地，將活下去一事加以正當化的必要性是不言可喻的。接受日本文化或是日琉同祖論等的出現，正訴說著於島津統治下的危險社會環境中，琉球人所出現的適應方式。

1871 年（明治 4 年），明治政府為貫徹中央集權，實行廢藩置縣政策。雖然如此，琉球卻在翌年（1872 年）設置琉球藩，甚至終於在 1879 年（明治 12 年）廢除藩制，取而代之的是與日本全國各地相同的縣制。如此一來，琉球由薩摩藩鹿兒島的區域中拔除，成為明治政府直接管轄的地區，由外在壓力而產生的琉球處理問題到此畫下句點。在島津統治下所採取的是排除政策，同化政策被嚴格地壓制著，但明治政府則是採取與其相反的政策模式。明治政府是採取考慮國際情事的包含政策，至此轉變為主要透過教育去強力推行的同化政策。但無論是島津統治還是明治政府的琉球體制內，這兩種方式的共通點就是都忽視民意與外來的強制性。在那個時期中，認為自己是日本人的琉球人事實上是不存在的。但當時由於日本的憲法尚未公布，國會也還未設立，因此單由其他部分府縣的資料可以推知，

但基本上自認自己為日本人的民眾應只佔少數。

1945年，伴隨著沖繩戰役的終結，琉球又再次從日本分離出去，變成由美國進行統治。然而，即使面對如此巨大的改變，但一如前述處理琉球問題時，此次沖繩縣民的意願亦是完全不被過問。在1951年的舊金山和約中，追加承認美國對琉球的統治，使其贊法律上合法化。在沖繩戰役中，琉球約有三分之一的居民犧牲生命、喪失家產、自然環境遭到破壞、社會文化崩解，在其後的二十七年當中，這樣的琉球呈現出一種彷彿被遺忘在美國統治下的狀況。在那期間，前往海外之際，替代護照的是攜帶美國政府所發的身分証，在國籍欄裡被要求明白記為琉球人。假如自稱日本人的話，就會被視為是詐欺罪，且成為不能取得身分證的原因。

1972年5月，琉球的施政權歸還到日本手上，沖繩縣民納入日本的國法適用範圍內。也就是說，沖繩縣民在法律上成為日本人，但多數縣民心中對此還是產生很大的疑問與保留。無庸置疑地，此點來自他們對於歸還程序的不信任感，甚至連一路支持歸還運動的居民也產生疑慮，因為他們所提的要求大多未被採納。於歸還協定的締結交涉中，日美兩國政府所追求的利益與琉球所追求的利益之間有著極大的差距，使得琉球方面對於此事的不信任日益遽增，而縣民在自我認定上也蒙上一層陰影。

就此而言，密度過高的美軍基地無限期存在，比本土美軍基地密度多上五百倍的基地負擔，這些對琉球不公平的現狀，都是日本政府無法說明的。琉球人真的成為日本人嗎？被認定為日本人嗎？自認是日本人嗎？種種疑問浮出檯面，這些現象不是還存在嗎？琉球在近現代已歷經多次非自願性的變遷，因此回饋日本也只是藉由外在壓力而重複變更。在此種狀況下，構築何種自我認定才是最好的選擇呢？持續保持與現實的整合性，就能描繪出忠於自我的自畫像嗎？

## 二、琉球人自我認定的獨自性

琉球列島得天獨厚的溫暖環境，四周環繞著廣大黑潮的海洋。這樣的

地理條件帶出琉球文化的基本性格。由此可以得知，這樣溫暖的氣候風土，造就琉球居民緩慢的生活基調，支持無甚壓力的生存模式。

琉球另一個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就是四周被海洋環繞。沖繩縣南北約四百公里，東西約一百公里，共由七十多個島嶼所構成，總面積兩千多平方公里，但四周環繞的海洋面積高達四十萬平方公里，足足是陸地面積的兩百倍左右。海洋擁有與陸地完全迥異的空間機能，並且對琉球人的文化、經濟生活，給予許多獨特的影響。在琉球列島中，我們可以看見多種文化的綜合體，在一般人的認知之中，其所形成的是統合語言、音樂、舞蹈、習俗的下位文化圈，就是被海洋所隔絕的島嶼間因距離所產生的恩澤。這裡展現的不是琉球文化的等質性，而是其豐富的多樣性。這就像是我在1963年發表「琉球人的意識構造研究」論文時，曾被問及「宮古島的人也包含在內嗎？」的情況是一樣的。

一般人都認為在上述的自然環境下成長的人是樂觀的、抗壓性高而友好的，但在外來勢力反覆翻弄下的近代史裡，可想而知的是，在此種環境下成長的人卻完全相反，是悲觀的、容易受傷的、充滿攏絡思考的。前者建構琉球人的個人基礎，而後者則構成些許不安定的上層階級。

對於琉球自我定位的獨特性有著最決定性影響的是：廢藩置縣後所引進的教育方式。1880年開始的國民教育所用的不是琉球方言，為了制定共通語，政府利用琉球方言不能書寫的這個缺點，使得琉球語和方言急速衰退，大約在三代之後的1960年代，已經出現母語斷層的現象。今日，新生的琉球社會已經達到擁有四位芥川賞的作家水準，而使用非官方的習得的琉球方言，更創作出為數可觀的琉球歌曲、方言短劇與戲劇。在琉球成長的人們雖然已經熟稔地使用共通語，且其使用比起方言更是廣泛與自由，但琉球人對於方言卻是相當執著。根據琉球新報的「沖繩縣民意調查報告書」(2001)來看，約九成的縣民表示感受到對於方言的思念，而95%成年人表示會在日生活的語言中使用某種程度的方言，且八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希望能讓孩子們使用方言。至此，撲滅方言、因使用方言而要處

罰金的方言札等，可以說是完全走入歷史。琉球方言的污名已不復存在。

在琉球社會中被置於劣勢的方言，還持續被多數人使用著，其背後一定存在特殊的原因。在琉球獨特的習俗或是生活模式裡，方言佔著有利的地位。的確，在語言表現法上，方言裡隨處可見妙語如珠的表現。此外，比起語言裡傳達意思的這個功能，若衡量說話者與聽者之間互動的功能時，不就可以任意切換語言的種類嗎？但最重要的是，琉球人本身開始懷疑被緩慢包圍的這個琉球獨自的空間，還有那律動信念、行動等的習慣風俗。根據前述的那份調查，85%的縣民以身為琉球人為傲，且有超過九成的人以琉球文化為榮。關於琉球料理方面，有九成以上的人表示喜歡，而五十歲以上的人沒有一個人說不喜歡。甚至在喜歡的酒的調查方面，也顯示出喜歡日本酒的人，連喜歡琉球特產燒酌（泡盛）者的一成都不到。

就如以上所見，琉球接受自然條件、固有的歷史經驗、全球文化的相對化等等影響，構築出獨自的自我認定。

### 三、琉球自我認定的可能性

能夠回答「我是誰？」這個問題的人，其所代表的自我定位，即為個人或是背負民族過去的個體，並且同時兼具對於未來行動的計畫。無論是對現在或已葬送的過去，恣意描繪自己是一件不被允許的事。因為大家都被要求須能耐得住現實的檢驗。因為背對未來，只願沉溺過去，為現實所媚惑，皆是不被諒解的事情，因為對現實採取正確選擇、準備、專心等都是缺一不可的。明日的自己、一年後的自己、十年後的自己，在描繪出這些可能的自己之後，找出希望能實現寄予期望的未來自己，以及避免實現沒有希望的自己。我們正在追求的就是這種戰略性的應對之道。從多樣的可能性之中，能夠選擇自己應有的姿態，並且以這個姿態作為行為選擇的基準。不論是十八世紀後半的美國獨立宣言還是法國革命的理念，不就是以這種擁有未來願景的自我定位的角色，持續發揮其亮眼的功能所創造的結果嗎？

在今日琉球的狀況中，以同一意志所構成的集合性自我定位尚未產生。但多數人卻透過嘴巴表現幾處共通的價值觀。①生命至上主義（ぬちどうたから）：最具代表性的共通之處就是生命至上主義。關於這個字的語源有眾多的說法，但最基本的理解即是以尊重生命乃為基本價值判斷基準。②連帶（いちやりばちょうで一）：這個字強調邂逅的重要性與其可能性，其中更包括即使指是稍微有所接觸也不能忽視的警世意義。雖然和「擦袖而過也是緣（袖振り合いでも多生の縁）」的這種慣用語所意味的：要珍惜與人的相遇這點有所重疊，但並非一定有著前世因緣這般佛家的想法。③寬容：雖然還沒到達共識（consensus）的地步，但卻有著寬容與捨棄的狀況倫理。在一般性的規範或是自我責任原則的適用範圍內，這就給予預期能夠非常想加入者最大限度的體諒與著想的處理模式。超越規範性的應對可以給予對方重新站立的機會，但這種重視並非可以視為前提。以上所述的三點皆為人際關係的方向，也是重視人類的基本應對方法，更是避免破局的和平方向。

在琉球自我定位的上層階級中，這三個關鍵字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個所謂上層階級所指的是：與其他文化的相異點互相碰觸時所浮現的那一部份。自我定位的基層所指的是在淵遠流長的歷史長河中，不斷進化且為人類社會中，大家所共有的價值觀、理想和態度的綜合體。如和平主義；尊重人權；共生與生態系的保護；多文化主義；克服病魔、飢餓、貧困；廢除歧視、強迫、不平等，等等事情皆為現代人或是現代社會現有的價值，並且是構成自我定位基層的重要因素。即使是與他人共有的部分，人類只要存在規範自己的事物，就沒有道理去排除自己的自我定位。

此外，思考是否有欠缺琉球特性的事物也非常重要。由於尚無具體的調查結果，只有在觀察琉球的政治、經濟、社會後所得到的印象，因此無法切確瞭解到底為了確保自主、獨立已犧牲多少事情。琉球人雖然對經濟價值或在經濟價值敏感，但對於自立或是說對於侵犯到自立的事態，相對而言就沒有那麼敏銳。這種現象在與歐美文化相比較之後更加顯著。

林泉忠教授曾對東亞邊緣地區（臺灣、琉球、香港和澳門）的自我定位進行比較研究。他的結果顯示，在臺灣有 66.3% 的人認為應是獨立的國家，在香港則有 28.9%，但琉球相對於此只有 18.5%，這是連臺灣的三分之一都不到的數字。同樣地，相對於在臺灣有 19.3% 的人認為不該獨立，但琉球則有 63.5%，而香港則有 60.5%，二者都是臺灣的三倍以上。在這四個調查點中，澳門不追求獨立的人數最多，且可看出其追求獨立的人數正在減少中。即使面對自己為琉球人（或是臺灣人）還是日本人（或是中國人）的這種問題，在琉球與臺灣中得到的卻是相反的回答。雖然在經濟上是否能夠獨立是造成臺灣與琉球之間落差的重要原因之一，但現存於體制之內還是體制之外，也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原因。但是，自我定位並不能只看結果，造成結果的原因也是不能忽略的。